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3次臨時會

臺中市政府檢驗台糖安心豚梅花肉片檢出
西布特羅事件之源頭追查與檢驗流程檢討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報告人：局長 曾梓展

局長 張敬昌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台糖安心豚梅花豬肉片檢出西布特羅事件說明.....	2
一、 案件說明及源頭追查.....	2
二、 加強市售肉品稽查與抽驗.....	6
三、 中央與地方雙軌併行複驗檢出西布特羅.....	7
四、 配合中央啟動跨部會調查.....	8
參、 乙型受體素檢驗說明.....	9
一、 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之實驗室品保具公信力.....	9
二、 檢測方法及判定確認.....	12
三、 複驗仍檢出西布特羅.....	15
四、 中央組成專家小組協助釐清原因.....	15
肆、 本府積極管理作為.....	16
一、 農業局強化生產端源頭管理.....	16
二、 衛生局加嚴把關市售肉品，市售肉品加強抽驗.....	19
三、 全面查核下架回收.....	20
四、 食安檢驗審慎求證.....	21
五、 資訊公開透明.....	22
伍、 結語.....	23

壹、前言

為強化年節食安把關，本府衛生局針對市售肉品加強稽查與抽驗，113年1月份抽驗40件豬肉，其中113年1月15日至本市東區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臺中福利站抽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生產之「台糖安心豚梅花肉片」（冷凍）1件，經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結果，檢出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Cimbuterol（音譯西布特羅）0.002 ppm與規定不符（法規標準：不得檢出）。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15條第4項規定：「...4.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爰國內並未許可乙型受體素於豬隻，國產豬肉容許量為不得檢出。

該違規肉品具有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CAS）及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TAP）認證，由台糖公司監製、屏東縣信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屠宰加工，產品包裝標示：製造日期2023/12/11、有效日期為2024/6/10、追溯號碼23121150490-52513。本府衛生局所屬食安處（下稱衛生局食安處）於2月1日接獲檢驗組發出檢驗異常通報後，隨即派員並通知販售業者要求違規產品下架回收，2月2日先以電話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藥署）通報，後依檢驗結果不合格報告書派員前往該違規肉品之運銷商要求全面下架與進行回收作業。除以電話通知外，並函文移請源頭製造商（屏東縣信功實業有限公司）及產品責任商（臺南市台糖公司）縣市衛生局處辦，協助調查釐清，同時副知衛福部食藥署。

食安的核心價值，是保障全體國民的健康為優先，本府衛生局一向採取高標準且嚴格態度，把關食安是市府的權責，而為求慎重，也反覆檢測，均有檢出西布特羅，依據食安法第5條及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主動查驗，並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經依查核檢驗報告判定完成後，於衛生局網站公布相關資訊。爰於2月2日發布新聞稿，即時揭露資訊並公布相關資訊，同時擴大查驗積極作為，全力維護市民食安健康。

貳、台糖安心豚梅花豬肉片檢出西布特羅事件說明

一、案件說明及源頭追查

中央政府110年元月開放含瘦肉精豬肉進口，惟豬肉係國人日常生活肉品主要來源，尤其是每逢節慶，市場肉品需求大增。對此，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本府衛生局於113年1月規劃春節肉品稽查專案，針對市售肉品販售業者加強稽查來源、產品標示、儲存與販售環境等，另一併抽驗產品檢驗，1月份共抽驗40件豬肉。

衛生局食安處於113年1月15日至本市東區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臺中福利站抽驗，現場由業者陪同，於其冷凍櫃隨機抽驗「台糖安心豚梅花肉片」(冷凍)1件，該商品為台糖公司生產之「台糖安心豚梅花肉片」(產品包裝標示：製造日期2023/12/11、有效日期為2024/6/10、追溯號碼23121150490-52513)完整包裝，稽查及抽驗過程全程錄影，並自檢體裝入抽驗袋後封籤具業者簽章，確保封籤狀態送至衛生局食安處檢驗組，經該組確認封籤袋完整而允收，檢驗動物用藥殘留。

衛生局食安處檢驗組1月15日起開始陸續收樣，至1月19日40件豬肉檢體全數送達實驗室，23日完成檢體均質與秤重，24日開始上機檢驗，25日發現異常檢出；為求慎重，26日至31日執行2次複驗(重新取樣均質並由不同人員進行檢驗)，並以液相層析高解析度質譜儀執行鑑別確認，2月1日發出內部檢驗異常通報，檢出瘦肉精西布特羅 0.002 ppm與規定不符(法規標準：不得檢出)(如圖1、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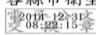

圖1、涉案肉品資訊

表1、春節肉品(豬肉)抽驗檢驗結果

序號	受稽查廠商	地址	產品名稱	檢驗結果
1	井閣鍋物美村店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25號,27號1樓,2樓	豬五花肉	合格
2	井閣鍋物美村店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25號,27號1樓,2樓	伊比利梅花豬	合格
3	燒肉中山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531號	德利亞伊比利梅花豬	合格
4	燒肉中山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531號	里肌條肉	合格
5	燒肉中山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531號	冷凍伊比利亞黑豬肋條肉	合格
6	聖德科斯生機食品-海德堡門市	臺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969號1樓	究好豬-小里肌(腰內肉)	合格
7	KATZ 卡司韓藝料理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四街110號	去皮豬五花	合格
8	KATZ 卡司韓藝料理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四街110號	台灣豬五花	合格
9	衛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廠(生切牛肉、調理食品)	臺中市烏日區前竹里光明路333號地下2樓、1樓、2樓	梅花豬平切	合格
10	衛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廠(生切牛肉、調理食品)	臺中市烏日區前竹里光明路333號地下2樓、1樓、2樓	豬前腿火鍋肉片	合格
11	肉多多火鍋豐原太平洋店	臺中市豐原區復興路2號8樓	進口丹麥梅花肉	合格
12	肉多多火鍋豐原太平洋店	臺中市豐原區復興路2號8樓	豬五花	合格
13	肉多多火鍋豐原太平洋店	臺中市豐原區復興路2號8樓	豬肉捲(墊片)3kg	合格
14	太平洋百貨-鬥牛士	臺中市豐原區復興路2號8F	梅花豬	合格
15	瑞騰國際臺中營業所	臺中市北屯區庄內巷15號	豬肉(梅花豬)	合格
16	瑞騰國際臺中營業所	臺中市北屯區庄內巷15號	梅肉-英國	合格
17	星野肉肉鍋PLUS-臺中麗寶OUTLET店	臺中市后里區福容路201號二期C區2樓	丹麥冷凍豬梅花肉	合格
18	星野肉肉鍋PLUS-臺中麗寶OUTLET店	臺中市后里區福容路201號二期C區2樓	丹麥松阪豬(塑型調理須熟食)-對切	合格
19	星野肉肉鍋PLUS-臺中麗寶OUTLET店	臺中市后里區福容路201號二期C區2樓	西班牙去皮豬五花-十字	合格
20	新這一鍋臺中麗寶殿	臺中市后里區福容路201號2期C區1樓(店櫃號1122)	進口丹麥梅花肉	合格
21	康是美藥局 福科店(福科藥局)	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289號、安和路178號、安和路178-1號1樓、2樓	極黑豬里肌肉片	合格
22	羊霸天下	臺中市西屯區西安街277巷4弄2-1號	豬肉片	合格
23	大潤發(忠明店)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499號1樓、2樓、地下1樓	冷藏肉-豬後腿肉絲	合格
24	大潤發(忠明店)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499號1樓、2樓、地下1樓	冷藏肉-豬里肌炒肉片	合格
25	札卡燒肉—漢口店	臺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387號	豚梅花	合格
26	札卡燒肉—漢口店	臺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387號	伊比利豬條肉	合格
27	札卡燒肉—漢口店	臺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387號	松阪肉	合格
28	臺中福利站	臺中市東區自由路3段30號	梅花肉片	不合格 (檢出西布特羅 0.002 ppm；安 全容許標準：不 得檢出)
29	臺中福利站	臺中市東區自由路3段30號	小排肉	合格
30	萊爾富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158-50號	培根火鍋肉卷	合格
31	A bao 上安店	臺中市西屯區上安路58號	里肌	合格
32	大戶屋 臺中老虎城店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三段120號3樓	大里肌肉	合格
33	肉多多 臺中太平	臺中市東區精武東路103號1樓及2樓	去軟骨(黑豚1983)	合格
34	肉多多 臺中太平	臺中市東區精武東路103號1樓及2樓	冷凍伊比利豬梅花肉	合格
35	肉多多 臺中太平	臺中市東區精武東路103號1樓及2樓	進口丹麥梅花肉	合格
36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77號	德利亞伊比利豬法式帶骨里肌	合格
37	通益食品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廣福路352巷70號	豬前腿肉	合格
38	松柏食品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雅區上楓里民生路三段267巷17號	五花肉(中肉)	合格
39	松柏食品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雅區上楓里民生路三段267巷17號	後腿肉(大方)	合格
40	任澤鐵板燒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東路731號1樓	西班牙豬梅花片	合格

衛生局食安處於2月1日接獲檢驗異常通報後，當日下午即前往國防部事業福利管理處臺中福利站要求業者將違規產品下架回收，並確認上游供應商為本市「統先股份有限公司」。次（2）日依檢驗不合格報告書，要求「統先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下游業者將違規肉品下架進行回收作業，並向衛福部食藥署通報，函文移請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源頭製造商信功實業有限公司）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產品責任商台糖公司）進行查處。

依據衛福部食藥署103年12月30日FDA食字第1031304565號函，地方政府發現重大食安事件，必須進行主動查驗、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主管機關應抽樣檢驗、追查原料來源、產品流向、公布檢驗結果及揭露資訊，並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如圖2）。食安法第5條規定，「...略以，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主動查驗，並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及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查核檢驗報告判定完成後，於衛生局網站公布相關資訊。」；另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無規定須待業者申請複驗後始得公布檢驗結果之規定。為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及知的權益，本府衛生局於完成檢驗法規判定後，即於2月2日公布檢驗結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27878060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hueilin@f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3130456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食品衛生安全預防性下架原則」及「食品衛生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各1份(10313045650-1.docx、10313045650-2.pptx)
主旨：檢送本署「食品衛生安全預防性下架原則」及「食品衛生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12月9日辦理「103年度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年度業務聯繫及檢討大會」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 
食品藥物管理署收文:103/12/31  141630138137 有附件
第1頁，共1頁

食品衛生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103.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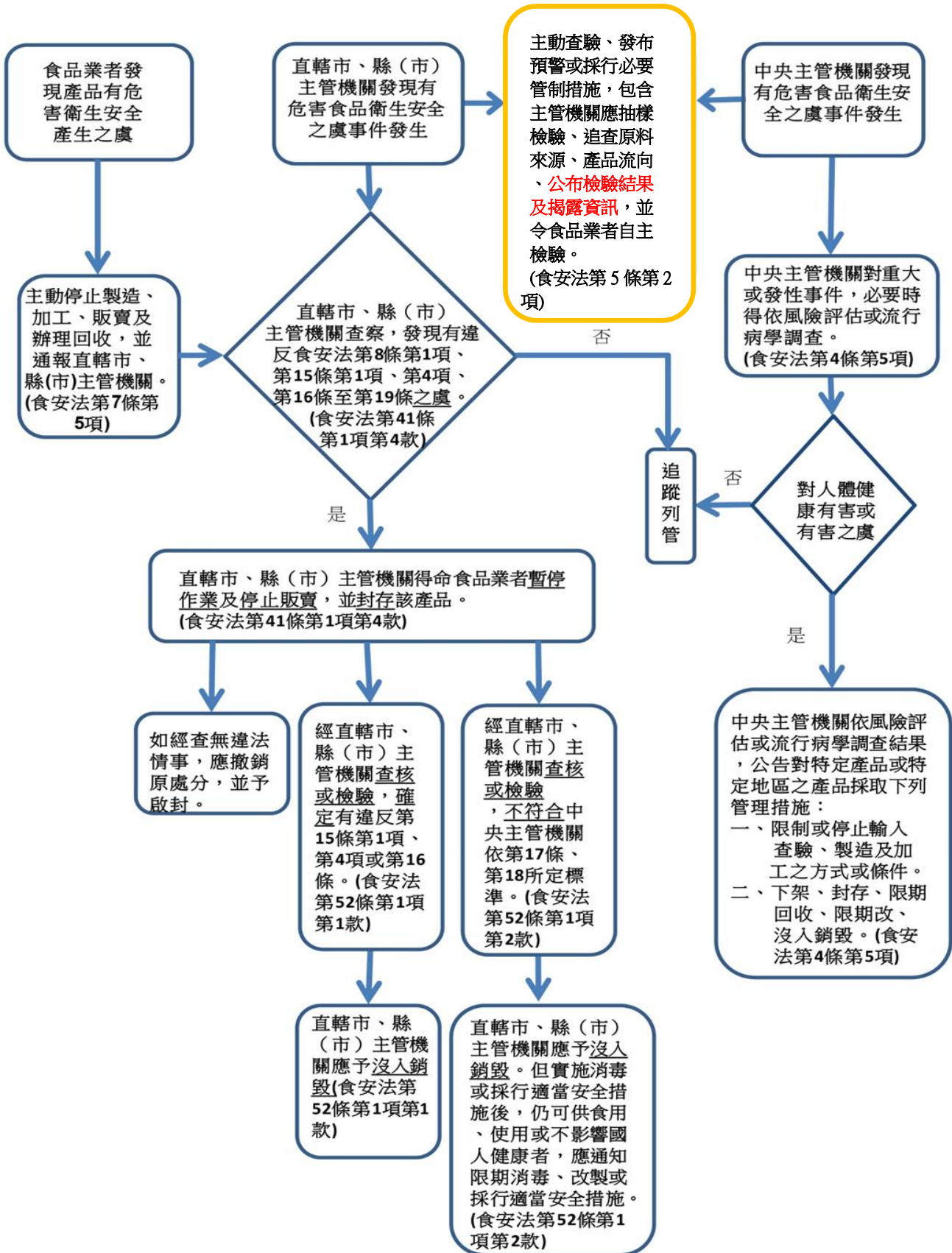


圖2、衛福部食藥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二、加強市售肉品稽查與抽驗

衛生局食安處於113年2月1日接獲檢驗報告異常後，第一時間即依據產品溯源號碼(23121150490-52513)，查詢農業部「產銷履歷農產品二維條碼認證追溯服務系統」，製造日期為2023/12/11、有效日期為2024/6/10，依據產品溯源號碼23121150490-52513，查詢「產銷履歷農產品二維條碼認證追溯服務系統」(<https://taft.moa.gov.tw/sp-resume-code-7708148-2312115049-1.html>)，案內產品豬肉來源為台糖公司於嘉義縣南靖畜殖場，於112年6月6日出貨，後續於112年6月7日進行屠宰、6月8日進行大分切，至112年12月11日才進行小分切與包裝，皆於屏東縣信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屠宰及製造，由台糖公司派人進駐監督生產過程，包括生產、屠宰、包裝，監控品質衛生(如圖3)。

產銷履歷農產品 二維條碼認證追溯服務

追溯號碼(Traceability Code) : 2312115049052513

履歷資訊 Information | 生產紀錄 Farm Record | 料理食譜 Recipe

詳細生產紀錄 Farm Record

作業日期 Date	作業種類 Process	作業內容 Detail	備註 Note
2023/06/06	生產出貨	生產出貨	
2023/04/20	投藥	驅蟲	
2023/03/21	飼料	肥育料	
2023/03/14	疫苗	SE	
2023/02/21	投藥	驅蟲	
2023/01/17	飼料	中豬料	
2023/01/03	投藥	驅蟲	
2022/12/27	疫苗	HC	
2022/12/02	飼料	仔豬料	離乳
2022/11/29	疫苗	HC	
2022/11/15	疫苗	PCV2	
2022/11/08	飼料	人工乳	教槽
2022/11/01	其他		剪耳、剪齒、斷尾、碘酒消毒、注射藥劑(分)

產銷履歷諮詢服務專線：0800-201-051、電腦版

詳細加工資訊

作業日期	作業項目	作業場所	備註
2023/06/07	屠宰	信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食品工廠)	
2023/06/08	大分切	信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食品工廠)	
2023/12/11	小分切	信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食品工廠)	
2023/12/11	包裝	信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食品工廠)	

驗證標準資訊

標章說明

CAS

ISO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

優良養豬場

豬肉 2023/12/11 生產 2024/06/10 保存 中央畜產會 驗證 追溯號碼: 23121150490-52513 <https://taft.moa.gov.tw>

產銷履歷諮詢服務專線：0800-201-051、02-23510182 電腦版

資料來源：<https://taft.moa.gov.tw/sp-resume-code-7708148-2312115049-1.html>

圖 3、案內產品之產銷履歷

本市肉品運銷商則為「統先股份有限公司」，供應中彰投全聯福利中心、國軍福利站，共200餘家，該批違規肉品出貨至本市372公斤，剩庫存11.7公斤已全數下架回收。經衛生局食安處實地查核販售業者庫存肉品，均無同批及同溯源號碼之台糖梅花肉片。

為擴大抽驗台糖梅花肉品，衛生局食安處於2月1日至2月5日間共抽驗11件豬肉檢驗（包含台糖肉品9件），結果皆未檢出瘦肉精。本府衛生局持續針對超市、連鎖店等社區販售地點，不定時進行實地稽查與抽驗，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如圖4）。



圖4、加強市售肉品稽查與抽驗

三、中央與地方雙軌併行複驗檢出西布特羅

依食安法第39條規定，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15日內，向原抽驗之機關（構）申請複驗；受理機關（構）應於3日內進行複驗。本府衛生局於2月2日確認檢驗結果後，立即發函通知負責廠商台糖公司（臺南市）及製造商信功實業有限公司（屏東縣）所轄衛生局，後續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依權責辦理。

台糖公司因對檢驗結果有異議，依食安法規定提出申請複驗。本府衛生局於2月5日接獲台糖公司申請複驗，2月6日依照中央公告檢驗方法啟動複驗，同時由衛福部食藥署及其委託之專家、台糖公司代表及第三方公正單位，共同參與複驗過程，2月7日複驗檢出瘦肉精西布特羅0.002 ppm。隨即召開記者會說明複驗結果，當日並以公文函復台糖公司，副知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及衛福部食藥署知悉。

衛福部食藥署於2月4日來函要求同一肉品檢體送至該署複驗，本府衛生局於2月5日派遣專人將檢體送至該署，於2月6日進行複驗程序，本府衛生局提出希望參與複驗過程遭拒，2月7日食藥署複驗結果出爐，亦檢出含

瘦肉精西布特羅0.001 ppm，並召開記者會說明複驗結果。

中央與地方雙軌併行複驗程序，檢驗結果皆檢出瘦肉精西布特羅，(本府衛生局檢出含量為0.002 ppm、衛福部檢出含量 0.001 ppm)，且本府衛生局複驗過程同時邀請衛福部食藥署及其委託之專家、台糖公司代表及第三方公正單位共同參與，該產品檢驗結果及檢驗流程，現場訪查結果排除檢驗汙染疑慮(如圖5)。



圖5、乙型受體素檢驗流程

四、配合中央啟動跨部會調查

行政院2月2日啟動跨部會機制，請農業部調查該畜殖場，並聯合衛生福利部調查屠宰分切工廠。另衛福部食藥署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於2月15日啟動追查西布特羅進口後流向，瞭解是否流出實驗室之外，或用於畜牧場之可能性進行溯源、流向追蹤。

衛生局食安處實驗室檢出瘦肉精西布特羅後，衛福部食藥署分別於2月6日及2月19日委託專家至實驗室進行訪查，本府亦派員參加衛福部食藥署2月21日召開之專家會議，回答說明實驗室品管監控及實驗操作過程，現場訪查結果已排除實驗室汙染。有關衛福部食藥署及農業部彙整兩場專家意見與建議後，將報告交給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由行政院於3月份對外說明。

本府衛生局負責抽檢肉品、維護通路安全，檢驗結果據實向社會大眾報告，對於中央啟動跨部會調查，全力配合辦理，期能儘快釐清相關疑慮，以維護全民食品安全及健康。

參、乙型受體素檢驗說明

一、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之實驗室品保具公信力

衛生局食安處實驗室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及衛生福利部雙認證實驗室，共22類752項認證，且連續6年(107-116年)通過國內食藥署及國際(FAPAS)舉辦之能力試驗，技術及品質具保證，且檢驗量能為六都第一。

實驗室均依照「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基本規範」執行檢驗、校正、品管及出具報告。於111年3月取得衛生福利部乙型受體素類項目認證(如圖6、圖7、圖8)，自乙型受體素取得認證後迄今，衛生福利部稽核委員亦於111年8月31日、112年7月20日及112年12月12日至實驗室稽核，評定實驗室整體系統均符合相關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廖彩汝 聯絡電話：02-27877127 傳真：02-27877178 電子郵件：mysaur967@f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11101454G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檢驗組實驗室)申請乙型受體素類計1項增項認證乙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公告修正貴處(檢驗組實驗室)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並自公告日生效，公告內容及附件，將登載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之「本署公告」(http://www.fda.gov.tw)供下載查詢。
正本：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副本：電 2022/03/10 文 交 18:58:54 換 章
第 1 頁，共 1 頁
檢驗組 收文:111/03/10  Q11110005384 無附件

圖6、111年3月取得衛生福利部乙型受體素類項目認證

認證效期	2022/12/05 ~ 2025/12/04		
機構名稱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機構英文名稱	Office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Taichung City		
機構地址	40341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機構英文地址	No.105, Minquan R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 Taiwan		
機構負責人	傅瓊慧	機構電話	04-22220655
實驗室名稱	檢驗組實驗室		
實驗室英文名稱	Laboratory Section		
實驗室地址	40876 台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811號4、5樓		
實驗室英文地址	4F&amp;5F, No, 811, Xiangxin S Rd., Nan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8, Taiwan		
實驗室負責人	楊毓英	實驗室電話	04-23801182#303
實驗室網址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		
聯絡人姓名	高瑜璦	聯絡人電話	04-23801182#309
聯絡人傳真	04-23801125		
聯絡人電子信箱	hbtcm00346@taichung.gov.tw		

圖7、實驗室基本資料

認證項目	認證方法
防腐劑	細項 衛生福利部108.01.30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法
防腐劑	細項 衛生福利部102.9.6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
殺菌劑	細項 衛生福利部102.9.6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
二氧化硫	細項 衛生福利部111.11.18衛授食字第1111902258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
乙型受體素類(β-agonist)	細項 衛生福利部110.05.27衛授食字第110190101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 乙型受體素類之檢驗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細項 衛生福利部107.11.30衛授食字第1071902338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 (二)
生菌數	細項 衛生福利部102.09.06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生菌數之檢驗
大腸桿菌	細項 衛生福利部110.10.06衛授食字第1101902155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之檢驗
大腸桿菌群	細項 衛生福利部102.09.06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群之檢驗
沙門氏桿菌	細項 衛生福利部102.12.23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沙門氏桿菌之檢驗
金黃色葡萄球菌	細項 衛生福利部104.10.13部授食字第1041901818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
橘黴素	細項 衛生福利部110.11.05衛授食字第1101902604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橘黴素之檢驗
動物性成分	細項 衛生福利部110.10.27衛授食字第110190237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羊成分之定性檢驗
動物性成分	細項 衛生福利部102.11.27部授食字第1021951033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定性篩選檢驗
動物性成分	細項 衛生福利部102.11.27部授食字第102195108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雞成分之定性檢驗
動物性成分	細項 衛生福利部102.11.27部授食字第1021951074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牛成分之定性檢驗
動物性成分	細項 衛生福利部102.11.27部授食字第1021951081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豬成分之定性檢驗
多重殘留分析(二)	細項 衛生福利部108.10.08衛授食字第108190166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 (二) (48品項)
甜味劑	細項 衛生福利部109.09.09衛授食字第1091901745公告訂定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多重分析
西藥成分定性	細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03.05公布建議檢驗方法-中藥及食品中摻加西藥之檢驗方法
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410品項)	細項 衛生福利部111.08.17衛授食字第111190153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 - 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

圖8、實驗室認證項目

實驗室執行本次台糖安心豚梅花肉片檢驗工作，第1次取樣檢驗採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即檢出禁用瘦肉精「西布特羅」峰值，因未曾檢出西布特羅之案例，慎重起見，再採用公告方法、建議方法執行兩次確認檢驗，並另以液相層析高解析度質譜儀執行鑑別確認。為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與健康及知的權益，且本局為衛福部乙型受體素類項目認證實驗室，亦是衛福部食藥署畜肉動物用藥聯合分工的專責實驗室，檢驗結果具公信力，爰依據衛福部食藥署103年12月30日公布之「食品衛生安全事件處理作

業流程」，公布檢驗報告。

本次檢驗結果依據衛福部食藥署「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及「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規定，由被授權具資格之報告簽署人審查數據與品管正確性，最後由實驗室負責人（檢驗組組長）確認後出具報告（表2、圖9）。

表2、人員資格及與授權

人員	授權者	資格
實驗室負責人（組長）	處長	經品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且具3年以上檢驗相關工作年資。 食安處於112年5月申請衛福部認證實驗室主管變更，復經112年6月6日函復同意。
報告簽署人	實驗室負責人	經品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且具3年以上檢驗相關工作年資。 以乙型受體素為例，報告簽署人於110年8月30日經實驗室負責人核定，同時本處於110年11月申請該類認證，申請時提交檢驗人員及報告簽署人資料，111年3月通過認證。
檢驗者	實驗室負責人	經檢驗業務訓練，且須通過盲樣考核或參加能力試驗通過證明。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檢驗組實驗室 檢驗報告
臺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811號4樓

檢驗種類：	申請單位：	申請單編號：	檢測方法：	第1頁/共1頁
申請單位：	採樣單位：	採樣日期：	報告日期：	
採樣地點：	送驗件數：	受理日期：	報告字號：	
檢驗原因或目的：	申請字號：			

檢驗編號	樣品編號	樣品名稱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偵測極限	單位	檢驗日期

備註：
 1. 本檢驗報告僅供委託檢驗者之參考，不得作為法律訴訟之依據，亦不得作為產品合格之證明。
 2. 結果判定由本處食品產製組/食品流通組/藥政醫檢組判定。
 3. 對超量甲種檢驗之檢驗結果以對超量甲種計。
 4. 微生物檢驗結果標記之星號(*)表示為估計值。
 5. 報告字號標記之數字編號為檢驗報告之版次號碼。

檢驗者

檢驗人員附上原始數據與品管資料。

➡

報告簽署人

由被授權之資深檢驗人員進行審查，確認數據與品管正確性。

➡

實驗室負責人

由組長確認後出具報告。

圖9、衛生局食安處檢驗報告簽署流程

二、檢測方法及判定確認

(一) 檢驗方法及定量極限

本案肉品瘦肉精檢驗，依下列衛生福利部公告及建議檢驗方法執行：

1. 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0190101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之公告檢驗方法。
2. 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7日修正之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快速萃取方法」。
3. 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於肌肉檢體為0.001 ppm。

(二) 檢驗儀器

1. 「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為 105 年 11 月 11 日購置，廠牌為 Waters、型號 Xevo TQ-S micro。
2. 「液相層析高解析度串聯質譜儀」為 105 年 10 月 14 日購置，廠牌為 Thermo Fisher、型號 Q Exactive Plus。
3. 前述檢驗瘦肉精儀器每半年均委託原廠進行維護保養及校正，均符合規定，可確保檢驗品質及正確性。

(三) 瘦肉精標準品之購買及使用

1. 食品實驗室如有檢驗瘦肉精項目，就須購置含西布特羅等 21 項標準品，衛生局食安處實驗室 111 年 3 月即取得衛生福利部乙型受體素類項目認證，亦是衛福部食藥署畜肉動物用藥聯合分工的專責實驗室，包括中央食藥署以及全臺 12 間衛生局和 12 家民間檢驗機構都有採購瘦肉精標準品。
2. 前開標準品採購，係向本市試藥供應商購買，購入 21 項標準品後配製為液狀「單一標準品」，再將 21 項單一標準品配製成「混合標準品」，用以執行瘦肉精之檢驗。

(四) 西布特羅標準品使用情形

1. 目前使用之西布特羅 (Cimbuterol) 標準品，係向本市試藥供應商採購，每次最少購入量為 10 毫克之粉劑。近 2 年購買紀錄分別為 111 年 9 月 (已開封使用)、112 年 10 月 (尚未開封)。
2. 111 年 9 月購入之西布特羅 (Cimbuterol) 標準品 10 毫克粉劑，已於同年 11 月 3 日全數配製為液狀「單一標準品」，無剩餘粉劑。後續於 111

至 112 年間（111 年 11 月 10 日、112 年 5 月 11 日、112 年 11 月 9 日）取用 3 次，每次約 0.1223 毫升，連同其他 20 種瘦肉精單一標準品，配製成「混合標準品」，用以執行 21 種瘦肉精之檢驗；每次配製之混合標準品可進行約 500 件檢驗，「混合標準品」於半年內使用完畢。

3. 另於 112 年 1 月採購之西布特羅同位素（Cimbuterol-d9），並非西布特羅，是另一種與西布特羅化學結構與物理性質相似之內標物質，有助於判斷儀器數值之準確性。112 年 5 月 9 日配製成內部標準品單標，無剩餘粉劑，連同其他內部標準品，配製成混合試劑，作為檢驗品管使用。

（五）品管措施

為符合實驗室品管要求，確保檢驗結果之正確性，檢驗流程皆依標準作業流程進行，除檢體外，檢驗過程中會以空白試劑確認儀器無殘留污染，並有相關品管樣品（包含雙重空白樣品、空白樣品、查核樣品、重複樣品等）確保實驗流程執行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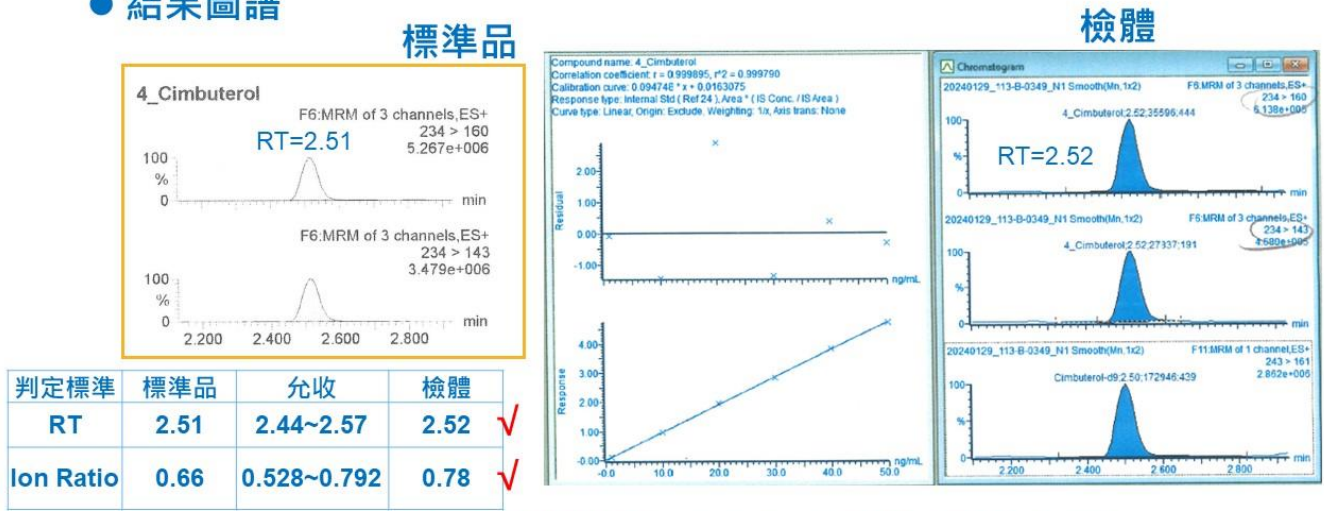
依照「檢驗機構化學領域檢驗結果之品質管制」文件，豬肉檢驗乙型受體素實驗樣品至少包括：檢體樣品、空白樣品、查核樣品（品管樣品1，添加0.005 ppm標準品）、重複樣品（品管樣品2，添加0.005 ppm標準品）。有關品管樣品之管制要求，品管樣品1和2之數據，兩者差異範圍（ $|\text{相差值}|/\text{平均值} * 100\%$ ）應落在25%以內；並非指檢驗結果之差異範圍。

（六）檢驗22次均發現異常

本案第1次取樣檢驗採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即檢出禁用瘦肉精「西布特羅」峰值，為求謹慎，並採「液相層析高解析度串聯質譜儀」進行鑑別確認檢出。後續，自同一盒肉品取樣，進行第2次、第3次樣品檢驗，並分別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檢驗方法及建議檢驗方法執行，結果均檢出西布特羅。（如圖10、表3）。

瘦肉精檢驗

● 結果圖譜



檢出→計算含量 $2.00\text{ ng/mL} \times 2\text{ mL} / 2.033\text{ g} / 1000 = 0.002\text{ ppm}$

圖10、檢驗結果圖譜

表3、台糖梅花豬肉檢出西布特羅 22 次檢驗結果

均質次別	方法	檢體濃度 (ppm)
檢體 1	建議檢驗方法	0.018
		0.023
		0.015
		0.015
	公告方法	0.019
		0.020
		0.015
		0.029
		0.015
		0.013
檢體 2	建議檢驗方法	0.002
		0.004
		0.002
		0.001
	公告方法	0.003
		0.002
		0.004
		0.002
檢體 3	建議檢驗方法	0.003
	公告方法	0.003
		0.002

三、複驗仍檢出西布特羅

2月5日接獲台糖公司申請複驗，衛生局食安處於2月6日早上9時依照中央公告檢驗方法啟動複驗，包含中央食藥署3位人員、2位專家、台糖公司代表1位，共6位檢視檢驗過程，市府邀請第三方公正單位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在場，食藥署2位專家也同步進行認證實驗室的技術查核。

2月7日一早旋即由衛生局局長曾梓展、食藥署3位人員、第三方公正單位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進入質譜儀實驗室檢視上機檢驗結果，檢出含有0.002 ppm瘦肉精西布特羅 (Cimbuterol)。同一肉品送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複驗，食藥署亦驗出0.001 ppm瘦肉精西布特羅，並於7日對外公佈 (如圖11)。



圖11、實驗室依中央公告檢驗方法啟動複驗並召開記者會公布檢驗過程

四、中央組成專家小組協助釐清原因

2月19日中央邀集專家及食藥署人員共8人，至衛生局食安處實驗室進行第2次訪查，全程檢視檢驗瘦肉精之各項流程及調查西布特羅流向等，協助釐清事件可能原因，衛福部食藥署於2月21日下午2時邀集食安、毒理、分析化學、獸醫等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並邀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農業部、經濟部、本府衛生局及台灣糖業公司列席，預計3月對外說明本次專家會議之結果。

肆、本府積極管理作為

因應本次國產肉品檢出瘦肉精，衛生局食安處第一時間通知業者下架回收，於判定查核檢驗報告完成後立即發布新聞稿，向大眾即時揭露資訊並公布抽驗情形，避免民眾吃到有疑慮的肉品。另為杜絕瘦肉精之危害，強力查驗把關食品，藉由「強化生產端源頭管理」、「加嚴把關市售肉品」、「全面查核下架回收」、「食安檢驗審慎求證」、「資訊公開透明」等五大積極作為，讓臺中市民吃得健康又安心。

一、農業局強化生產端源頭管理

(一)辦理畜牧場端及飼料場端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執行飼料抽驗檢測項目：瘦肉精、磺胺劑、黃麴毒素、三聚氰胺、銅鋅、農藥、重金屬及戴奧辛等，112年抽驗送檢共110件，檢驗結果皆合格。

(二)另透過畜牧場或肉品市場藥物殘留監測保障動物健康與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執行豬毛髮及血清抽驗檢測項目：瘦肉精、氯黴素類、抗生素、荷爾蒙、芬普尼...等20幾種藥物。112年抽驗送檢共962件，檢驗結果皆合格。

(三)強化瘦肉精食安監控執行計畫，主要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1. 111年至112年執行臺中市市售肉品食安監控計畫工作，112年抽驗畜牧場豬毛髮、豬血清及使用飼料223件，檢驗結果皆未檢驗出瘦肉精。
2. 牧場端落實畜產品用藥管理部分，除了持續執行畜禽產品安全及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工作，加強抽驗畜牧場豬毛髮、豬血清及使用飼料外，並針對相關業者持續辦理正確用藥教育宣導6場次，建立合法及正確用藥觀念。倘查獲違法使用瘦肉精之養畜場將依據養豬場違規使用瘦肉精案件通報及管制作業流程辦理，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定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四)稽查重要成果

1. 經統計111年至112年生產端源頭飼料及豬毛血清抽驗件數如表4。

表 4、生產端源頭飼料及豬毛血清抽驗件數

年度	飼料			豬毛血清		
	瘦肉精	其他項目 (磺胺劑、黃麴毒素、三聚氰胺等)	合計	瘦肉精	其他項目 (抗生素、荷爾蒙、芬普尼等)	合計
111	20	83	103	242	816	1,058
112	20	90	110	203	759	962
總計	40	173	213	445	1,575	2,020

2. 因應此次檢出台糖肉品含瘦肉精事件，為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113年2月4日農業局長張敬昌親自率動保處長、畜牧科長至臺中市后里區台糖畜殖飼養場抽檢，並會同中央畜產會現場採集豬隻血清、毛髮及飼料等檢體送實驗室檢驗，另年節前夕加強飼料抽查及動物用藥品監測採樣檢測共38件，經查檢驗結果全數合格（如圖12至圖16）。



圖 12、農業局長 2 月 4 日親自率隊至台糖畜殖飼養場視查



圖 13、台糖畜殖飼養場採集畜牧場豬隻血清及毛髮送驗



圖 14、台糖畜殖飼養場飼料抽查送驗



圖 15、年節前夕加強飼料場端飼料抽查送驗



圖 16、年節前夕加強畜牧場端豬血清採檢送驗

二、衛生局加嚴把關市售肉品，市售肉品加強抽驗

為維護市售肉品安全，自110年至113年2月17日，衛生局主動出擊查驗肉品共6萬1,647件，包括標示查核4萬7,579件、抽驗4,095件瘦肉精、快篩9,973件，其中10件豬肉產品未標示原產地不符規定（6件依規處辦、4件移外縣市查辦）、1件美國牛肉萊劑超標，已依法裁罰，1件豬肉檢出西布特羅，移請臺南市及屏東縣衛生局處辦，查驗量能全國第一（如表5）。

表5、本市110至113年肉品查核結果

統計期間	總查驗 (件數)	標示 (件數)	快篩 (件數)	抽驗 (件數)	結果
110年	23,094	15,864	5,181	2,049	1、10件豬肉產品未標示原產地規定（6件依規處辦、4件移外縣市查辦）。 2、1件美國牛肉萊劑超標，依法裁罰新台幣12萬元。
111年	23,629	19,396	3,077	1,156	標示、快篩、抽驗全數合格。
112年	13,445	11,062	1,589	794	標示、快篩、抽驗全數合格。
113年	1,479	1,257	126	96	1、標示、快篩全數合格。 2、1件豬肉西布特羅超標，移請臺南市及屏東縣衛生局處辦。
累計件數	61,647	47,579	9,973	4,095	-

統計資料截至113年2月17日

三、全面查核下架回收

本府衛生局於第一時間啟動擴大稽查，從販售端提供該批國產肉品之流向，全面盤查販售端，並將該批肉品下架回收，避免有疑慮之國產肉品流向市面造成食安問題。

衛生局食安處113年2月1日接獲檢驗數值異常通報後，同日派員前往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臺中福利站進行違規產品下架回收，現場查無同批同溯源碼之肉品，當場抽驗台糖肉品同批不同溯源號碼之產品1件；翌日（2日）續查本市案內肉品來源廠商「統先股份有限公司」，現場查無同批同溯源碼之肉品，其肉品流向供應中彰投區全聯、國軍福利站，共200餘家。依台糖公司提供予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之代送商配送資料，案內同批次產品共生產2730包、每包300公克，總計819公斤，產品已全數售出，主要販售於台糖健康易購網、億客成生鮮超市、全聯福利中心等通路。經查該批產品出貨至本市共372公斤，庫存11.7公斤，皆已全數下架回收（全臺回收數量統計如表6）。

113年2月3日衛生局長曾梓展更親自率隊，前往西屯區量販店及賣場稽查，除檢視肉品來源標示外，現場進行肉品抽驗8件，現場另萊劑快篩4件肉品，快篩結果均為陰性合格，後續經檢驗結果均合格（如圖17、圖18）。

表 6、全臺回收數量統計表

回收縣市	數量（包）	重量（kg）
臺北市	3	0.9
桃園市	67	20.1
臺中市	39	11.7
臺南市	26	7.8
花蓮縣	21	6.3
澎湖縣	71	21.3
小計	227	68.1



圖 17、衛生局長率隊前往西屯區賣場稽查肉品來源標示、萊劑快篩及抽驗
圖 18、全面稽查超市、連鎖店等販售地點，並命業者下架回收同批肉品

四、食安檢驗審慎求證

(一) 本次梅花豬肉片之瘦肉精檢驗，係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7 日公告修正之「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進行 21 項乙型受體素（含西布特羅）檢驗。經初驗檢出西布特羅，啟動 2 次確認程序，重新取樣均質、檢驗分析，所得結果仍檢出西布特羅 0.002 ppm（乙型受體素肌肉定量極限 0.001 ppm，法規標準：不得檢出），據以簽署報告，具有公信力及證據能力。

(二) 排除實驗室污染之可能性說明

1. 衛生局食安處 111 年 3 月即取得衛生福利部乙型受體素類項目認證，亦是衛福部食藥署畜肉動物用藥聯合分工的專責實驗室，只要食品實驗室有檢驗瘦肉精項目，就須購置含西布特羅等 21 項瘦肉精檢驗用標準品。根據食藥署官網公布資料，依據財政部提供 111 年至今西布特羅報關資料，4 家進口業者的西布特羅產品售予臺南市、臺中市等 12 間衛生局及 12 家民間檢驗機構。
2. 衛生局食安處實驗室目前使用的西布特羅標準品係向臺中市試藥供應商採購，近 2 年採購時間分別為 111 年 9 月（已開封使用）、112 年 10 月（尚未開封），採購與使用過程均合乎規範。
3. 其中 111 年 9 月購入的西布特羅標準品 10 毫克粉劑，已全數配製為液狀「單一標準品」，無剩餘粉劑。後續因應檢驗所需，分次取用各瘦肉

精單一標準品配製成「混合標準品」使用，目前所使用的「混合標準品」為112年11月所配製。年節前共抽驗40件肉品（包含2件台糖肉品），僅1件台糖安心豚梅花肉片首次檢出西布特羅（Cimbuterol），其餘39件肉品皆未檢出，倘有標準品污染情形，應有其它肉品檢出「西布特羅」。另112年10月採購之標準品則尚未開封使用。

4. 中央專家訪查確認排除實驗室污染

(1) 依照中央公告之檢驗方法，檢驗使用的是由21種瘦肉精配製的「混合標準品」，若檢體被混合標準品污染，會出現單一檢體檢出多項瘦肉精，或多項檢體都檢出。事實上，該批檢驗的40件樣品（其中兩件台糖肉品），卻只有一件驗出含單一種瘦肉精。

(2) 標準品配製與檢體均質於不同空間、時間、人員執行：

A.時間不同：單一標準品配製在111年11月，混合標準品配製在112年11月，檢驗執行在113年1月。

B.空間不同：標準品配製、檢體均質都在不同的空間。

C.人員不同：標準品配製、檢體均質由不同人員操作。

中央、專家教授與第三方公證單位曾在2月6日實際參與複驗，確認檢驗流程及結果，2月19日中央再度派員訪視實驗室，並於2月21日召開專家會議，就梅花肉片檢出西布特羅一案，與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協助釐清事件可能原因，衛生局食安處受邀列席，中央預計3月對外說明。

五、資訊公開透明

本府跨局處加強源頭及市場肉品監測，持續加強肉品抽驗，即時公布最新肉品查驗資訊，民眾皆可至網頁「臺中食藥安智慧雲-食安GIS專區」（<https://gov.tw/eyJ>）及「核食食安/萊劑肉品專區」查詢所有稽查與抽驗資料，提升市民食安信心。

截至113年2月16日，共發布5則新聞稿，主動公開市府肉品查核之積極作為與稽查結果，並藉由資訊透明揭露，讓民眾掌握食安，安心消費。

伍、結語

國產肉品檢出從未有之的瘦肉精西布特羅，本府衛生局第一時間警示，全力維護市民健康。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針對食品安全，政府應站在公正監督的角度，重視民眾健康大於廠商權益，並確實執行食安公權力。

本府衛生局依食安法第5條及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之規定，發現有危害食安之虞事件，立即警示並即時揭露相關資訊。另依食安法第39條之規定，受理台糖公司申請複驗，皆符合行政程序。此外，複驗結果與食藥署檢驗，均檢出西布特羅成分是事實，顯示本次事件於食安及公共衛生，具備相當警示意義，中央與地方均應慎重看待此事。

本府衛生局對重大食安異常事件將精進與中央之合作機制，就食品鏈從源頭生產、加工製造到販售流通全面把關。追查可疑食品，防杜不法，對違規者一律重罰絕不寬貸，全力維護市民健康。

參考資料：台糖安心豚梅花肉片檢出西布特羅事件時序表

日期	單位	說明
1月15日	衛生局（食安處）	1月執行加強年節肉品抽驗工作，前往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臺中福利站，進行抽驗，隨機抽取台糖小排肉、安心豚梅花肉片（冷凍）各1包。
1月19日	衛生局（食安處）	春節肉品專案抽檢豬肉共40件，全數送達實驗室
1月23日	衛生局（食安處）	完成該批40件檢體的準備作業
1月24日	衛生局（食安處）	開始檢驗
1月25日	衛生局（食安處）	初驗結果發現異常檢出（建議檢驗方法）
1月26日-31日	衛生局（食安處）	執行2次重新取樣之複驗，並以液相層析高解析度質譜儀執行鑑別確認
2月1日	衛生局（食安處）	彙整資料於2月1日進行內部異常通報
2月2日	衛生局（食安處）	出具檢驗報告並發布新聞稿，發函通知負責廠商（臺南市）及製造商（屏東縣）所轄衛生局，通知業者下架回收
2月3日	衛生局（食安處）	衛生局長率隊至西屯區量販店及賣場稽查
2月4日	農業部、衛福部、 經濟部、台糖 農業局、中央畜產會	聯合記者會，針對市售豬肉檢出乙型受體素農業部擴大清查查驗結果 農業局長親自率隊臺中市后里區台糖畜殖飼養場抽檢飼料及豬毛血清
2月5日	衛生局（食安處） 農業局	收到台糖傳真複驗申請，專人親送驗餘檢體給食藥署複驗；同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說明啟動複驗方式 加強畜牧場及飼料場端飼料抽查及畜牧場豬毛血清抽驗
2月6日	衛生局（食安處） 農業局	食藥署、專家學者、台糖及第三方等專家進行複驗及查訪年節前夕加強畜牧場豬毛血清抽驗
2月7日	衛生局（食安處）	衛生局及食藥署複驗結果均檢出西布特羅，同日召開記者會說明複驗結果，同日將複驗結果發文函知衛福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及台糖總公司
2月7日	農業部	召開台糖肉豬場擴大清查結果記者會
2月7日	行政院	召開台糖豬肉片複驗檢出瘦肉精記者會，再次說明僅臺中市提供的樣品驗出瘦肉精，清查食品鏈尚無風險
2月15日	食藥署、保七	啟動專家小組行政調查，追查使用西布特羅之流向
2月19日	衛生局（食安處）	中央查訪食安處實驗室
2月21日	食藥署	召開專家學者會議
2月22日	農業部	召開專家學者會議